

目 录

序 言

前 言

第一章 国际贸易政策	1
一、美国的贸易保护主义	1
二、美国对我国电风扇的反补贴案	2
三、我应诉美打火机反倾销胜诉的启示	5
四、日本企业应付贸易摩擦的妙方	7
第二章 国际贸易方式	10
一、发盘意图不明确导致的后果	10
二、轻率包销的教训	12
三、青岛啤酒另辟蹊径进入美国市场	13
四、一项成功的相连直接补偿贸易	15
五、来料加工中的权利和义务	17
第三章 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及跨国经营	19
一、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中重要的是选择合资对象	19
二、黄龙腾飞的奥秘——国际技术合作	20
三、专利转让藏陷阱	23
四、从一起进口设备暴露的问题谈涉外经贸合同签订 时应注意的几个方面	25
五、两家较有特色的中国跨国企业	27
第四章 国际经济贸易	30
一、合理定价——贸易成功的重要因素之一	30
二、商品目录差错引起的纠纷	31
三、出口服装夹有断针引起纠纷案	33
四、《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在处理争议中的作用	36
五、商检与索赔——一项国际经济合同争议仲裁案	39

六、这批货物为什么没得到保险公司的赔偿	42
七、从一则案看国际商务中的欺诈现象及其预防	44
八、冲破壁垒封锁,打入国际市场的关键——重视并 加强市场调研	46
九、商检不及时,仲裁失利	48
十、理货不当,导致货损	49
十一、目的港货损舱底诉讼案	50
十二、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以策安全	52
十三、几宗涉外经贸被骗案	53
十四、只顾其中有利,不料戏中有戏——一桩内外勾结的 贸易诈骗案	56
十五、口头约定无效,导致仲裁失利	57
十六、盲目改证,导致货款两空	58
十七、商检不及时,索赔逾期	60
十八、无正本提单放货、提货纠纷案	61
十九、对外销售合同是否成立纠纷案	65
二十、来样加工合同产品出口后发生伤人索赔案	68
二十一、FOB 合同货物受损案	69
二十二、FOB 出口大米品质纠纷案	71
二十三、货价下跌,开证行拒不付款引起纠纷案	74
二十四、信用证过期合同未履行纠纷案	76
二十五、信用证未开出,合同未履行纠纷案	77
二十六、卖方不按期装货,信用证过期引起纠纷案	79
二十七、出口数量不足,造成损失案	80
二十八、分批装运,引起纠纷案	82
二十九、按信用证办还是照合约做	83
第五章 服务贸易	88
一、中国水利电力对外公司对贾米诺二期项目的成功实施	88
二、引进技术要警惕外商弄虚作假	89
三、洗衣机外观设计专利纠纷案	90
四、中外组成国际投标集团在工程招标项目中的特殊性	93

五、国际金融项目贷款案例——世界银行项目贷款在电站 建设中的运用	95
六、高技术、高起点、高效益、少风险的技术引进——武汉 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的发展经验	101
七、华中理工大学图像技术开发公司成功之路	103
八、国家机关出面担保，导致担保无效案	105

第一章 国际贸易政策

一、美国的贸易保护主义

(一) 基本情况

自1971年美国开始出现外贸逆差以来，虽出口额一直在上升，可进口额上升得更快，使得美国出现持续的贸易逆差。1986年底，美国制造业商品的进出口从1980年的190亿美元贸易顺差变为1320亿美元的贸易逆差；而且作为美国出口收入来源之一的农业外贸也开始出现了逆差的兆头，1986年的几个月份里还曾出现了逆差，这是1957年以来的第一次。于是，国会中的贸易保护主义便又一次掀起了浪潮。

导致美国贸易逆差迅速膨胀的主要因素是由于高赤字、高利率造成的美元比价偏高。美元汇价过高，既削弱了美国商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又使来自西欧、日本等国的进口货物相对便宜，夺走了部分美国国内市场，使得美国的贸易状况急剧恶化。

因此，近年来贸易保护主义思潮在美国一直是有增无减。仅1985年一年，国会参众两院就提出了300多项有关限制进口的法案。由于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经济实力薄弱，出口商品竞争力不强，美国的保护主义实际上对这些国家和地区威胁最大。其实，美国的贸易赤字中的3/4以上来自对发达国家的贸易，如1986年对日本、西欧和加拿大等主要西方国家的贸易逆差就达1045亿美元。由此看来，国会为限制进口制定的“贸易法案”显然是准备以损害发展中国家的利益为其代价的。

美国国会中推崇的贸易保护主义既损人又害己，对发达国家来说，美国的保护主义措施必然遭致贸易伙伴的报复。近年来西方国家中难解难分的“钢铁战”、“黄油战”等足以提供佐证；对发展中国家来说，美国的贸易保护主义将使它们的经济状况进一步恶化，削弱其还债能力，到头来美国自己也会受损害。

但是几年来，美国国会仍积极推行贸易保护主义。对一些主

要贸易伙伴施加压力，使得这些国家被迫开放本国市场让美国货进口。另外，美国为使国内经济不致陷入衰退状况，又采取降低利率、放松信贷、控制国内通货膨胀等措施，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美国的贸易逆差。1988 年比 1987 年美国贸易逆差减少达 360 亿美元，而 1989 年比 1988 年减少 200 亿美元左右。同时，美国国内经济也呈低速增长趋势，而且一直延续到 1990 年。

（二）思考题

（1）美元汇价过高为什么会削弱美国商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从而引起美国贸易逆差？

（2）为什么说贸易保护主义会损人害己，并可能带来全球性经济衰退？

（3）简要评价美国的“贸易保护主义”。

二、美国对我国电风扇的反补贴案

（一）基本情况

1991 年 10 月 17 日，美国电扇制造商拉斯科金属有限公司向美国商务部起诉。指控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摇头扇和吊扇享有政府补贴，要求征收反补贴税。同年 11 月 16 日，美国商务部宣布接受拉斯科公司的起诉，对我输美的电扇进行立案调查。这是自 1986 年以来美国针对非市场经济国家的首例反补贴案。

1986 年，在著名的“乔治城钢铁案”中，美国乔治城钢铁公司曾指控原民主德国和原苏联对碳钢有政府补贴。该案的最终结论是：反补贴法不适用于非市场经济国家。但是，美国商务部认为，中国经过十几年的改革开放，目前的经济体制与 1986 年的原苏联、东欧体制完全不同。中国已不再是纯粹的计划经济，而是一种正在向市场经济过渡的混合经济，所以美国商务部决定对拉斯科金属公司所控之事立案调查。

美国的反补贴法规定，如果国外某项商品在政府补贴下向美国出口，并且损害了美国同行业，则美国政府有权对该进口商品征收正常关税之外的附加税（即反补贴税），以抵销外国政府的补

贴。但是由于中国还不是 GATT 的成员国，所以按美国反补贴法的另一种规定，无需证明来自中国的商品损害了美国工业，只要有证据证明中国政府对出口商品给予了补贴，美国政府即可对“补贴”出口商品征收反补贴税。

所谓补贴，必须符合下列三个条件：①补贴必须是政府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的；②补贴是有选择性的、有针对性地提供的，而不是普遍的；③生产和出口企业得到了真正的经济利益。

拉斯科公司指责我政府补贴的范围很广泛，主要包括：①经济特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优惠政策，如头两年免税，后三年减半征税等；②三资企业的特殊待遇，如出口量超过 70% 的企业减征 50% 的所得税，进口机器设备免税等；③多重汇率和外汇留成等。

反补贴案不同于一般的经济贸易纠纷案件，它不是针对企业的不公平贸易行为而言，而是指控与所谓“补贴”有关的政府的各项经济政策。所以，我对外经济贸易部对此案非常重视，一接到立案通知，即聘请了国外有名望的律师，并成立了由部领导亲自挂帅的应诉协调小组。小组的任务是：全面组织反补贴应诉工作，认真分析和答复美国商务部提出的反补贴调查问卷，协调政府与企业间的行动。

应诉工作从两方面着手，一是从法律角度力争根本上否定这个案子，即利用 1986 年“乔治城钢铁案”的判例，坚持“反补贴法不适用于非市场经济国家”这一先例判决，要求美国政府撤销此案。二是针对拉斯科公司所指控的各个补贴项目，逐条加以驳斥，否定各项优惠政策构成补贴这一论点。

经过调查问卷的回答及多方面的抗辩，1992 年 3 月 17 日，美国商务部作出初步裁决：中国的电风扇行业不是市场导向工业，反补贴不适用于该行业。所谓市场导向工业，即①政府对该行业产品的价格和生产毫不干涉；②行业中国营企业所占份额很小，相反，集体和私营企业所占份额极大；③所有主要的生产要素（如劳动力、生产原料、能源等）的价格和生产都由市场决定，而非政府控制。中国的电扇行业虽有许多市场经济成分，价格和生产也